

采 购 合 同

购货方: 长丰县杨庙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: 合肥光维电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乙双方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, 经双方充分协商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, 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如下表: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(元)
1						
2						
3	合计					

注: 以上货币单位为人民币,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, 其中已经包括硬件及相关软件(或内置软件)使用权, 所有材料费、安装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及营业税、所得税以及其他类似税项、关税、费用和服务, 除上述价格外,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二、交货地点、方式

1. 交货地点: 长丰县杨庙镇人民政府
2. 运输方式: 乙方送货上门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:

1. 乙方保证货物出厂前已做过质量检验, 并在货物中附产品说明书;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乙方出厂合格品技术要求。
2.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提供的文件包括: 装箱单(内容包括订单号、数量、包装件数、箱号、重量等)、质检单、货物说明书、合格证和货物检测检验报告等。
3. 甲乙双方约定, 在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由甲方签收, 并对货物进行检验, 检验货物的规格、数量和型号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, 如不符甲方应在签收单上注明, 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4. 如果验收未能通过,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, 乙方应在1日内予以答复, 并在3日内给予更换或维修, 且乙方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。如不合格货物经过一次更换或者维修,

仍为不合格货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负责承担合同总额 30%的违约金，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另行赔偿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，1个月内支付完款项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发票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1. 货物如需安装，乙方承诺对交付的货物在甲方提出安装需求之日起，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派遣工程师赴现场完成安装工作，并对货物的稳定性负责。
2. 乙方承诺提供硬件货物 1 年的原厂免费保修售后服务，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甲方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也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执行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为双方签字盖章)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)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